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柏興水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柏超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茂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041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4,6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9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6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6,4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